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23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点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15点。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

#### (六) 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36,376,5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8.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9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人、代表股份 376,5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71%。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 (一) 逐项审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各子议案逐项审议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48,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 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2%；

反对 235,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7,3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

反对 235,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赞成 36,127,3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1%；

反对 234,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

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

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